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股东吉永林、贾文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吉永林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当时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文新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2,490 股（占当时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2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吉永林及贾文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吉永林及贾文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吉永林及贾文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吉永林及贾文新未通过任何方式在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吉永林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

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38%。贾文新持有公司股份 734,598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07%。

本次减持计划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届满，在减持期间内，吉永林及贾文新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吉永林、贾文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永林及贾文新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吉永林及贾文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吉永林、贾文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